

新北市 101 年度優先實施家庭教育計畫 「幸福滿點」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社(二)字第 1010058101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結合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及學校，藉由家庭教育活動，促進家人關係和諧、改善婚姻關係。
- 二、培養健康品格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。
- 三、推展代間教育，能促進祖孫情誼、世代間融合相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肢體傷殘自強協會

肆、參加對象：身心障礙者家庭(以肢障、脊髓損傷為優先服務)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01 年 10~11 月，共計 10 場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肢體傷殘自強協會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8 樓)

陸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以「講座介紹」或「活動分享」方式辦理。
 - (一)「講座介紹」：以婚姻教育、親職教育、代間教育議題為範圍。
 - (二)「活動分享」：以讀書會、成長營、影片欣賞、體驗教育活動等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方式辦理。
- (三)課程大綱
 - 1.第 1 梯次：婚姻教育

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	10/13(六) 16:00~18:00	講題：讓障礙不再是阻礙~愛 1、家庭關係的重要性 2、一路走來的辛酸史 3、探尋愛的生命禮物	張秀娟	
2	10/20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有愛無礙~解開真愛密碼 1、婚姻本質與內涵 2、夫妻有效溝通 3、以愛為基石的婚姻生活	洪意晴	
3	11/3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串起你我他的溝通 1、發現自己獨有的溝通 2、體驗創造溝通的藝術	張秀娟	

4	11/17(六) 16:00~18:00	3、共同創作幸福的圖像 講題:一路上有你~共創幸福婚姻 1、訂做另一半~個人分享婚姻藍圖 2、家人共同創作~共創幸福之路	洪意晴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

2.第2梯次：親子職教育

(1)親職教育

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	10/6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 有愛無礙親職講座 1. 相見歡 2. 繪畫分析 3. 有愛無礙親職講座 4. 回饋與分享	劉樹華	
2	10/21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 有愛無礙親職講座 1.相見歡 2..繪畫分析 3..有愛無礙親職講座 4. 回饋與分享	劉樹華	

(2).親子活動

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	10/6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 親子共賞故事劇~戴假髮的獅子 1. 相見歡 2. 親子共賞故事劇~戴假髮的獅子 3. 親子律動 4. 有獎徵答 5. 親子 DIY 玩偶 6. 回饋與分享	張幸智	
2	10/21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 親子共賞故事劇~我想和你做朋友 1.相見歡 2.親子共賞故事劇~我想和你做朋友 3.親子律動 4.有獎徵答 5.親子 DIY 玩偶	張幸智	

		6.回饋與分享		
--	--	---------	--	--

3.第3梯次:代間教育

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	10/27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祖孫情意濃 1..相見歡 2.祖孫 DIY 3.優點大集合 4.溫馨溝通	劉樹華	
2	11/10(六) 16:00~18:00	講題: 祖孫情意濃 1.繪畫分析 2.祖孫 DIY 3.親親我的愛 4.溫馨溝通	劉樹華	

二、活動規劃時應考量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之經濟效益，總場次之參加人數(含社區民眾及親子人數)至少 30 人次以上為原則；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之精神，各單位辦理活動需鼓勵家中男性多加參與，活動實際參與男性須至少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柒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次	內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時	2	1600	3,200	外聘
2	印刷費	式	1	5,000	5,000	簡章、文宣、海報、講義等
3	膳費	份	50	80	4,000	
4	場地布置費	式	1	2,000	2,000	
5	材料費	式	1	5,000	5,000	以上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
6	雜支	式	1	800	800	
小計					20,000	每場次
總計					200,000	10場

捌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預計辦理 3 梯次共 10 場次，預計 200 人次參與。透過活動參與，能以更健康之心態面對婚姻，讓自己能更加了解婚姻內涵。
- 二、推展親職教育，增進親子溝通管道，使家長與子女能共同成長。
- 三、促進祖孫間有良好之溝通，並使代間能相互學習及成長。

玖、獎勵：相關承辦人員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條第 2 款，主要策畫執行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餘協辦及督導 3 人嘉獎 1 次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單位主管：